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竹小字第854號

原告 宋佩璇 (住所詳卷)

被告 單宥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2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,25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6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26日凌晨0時57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新竹市○○區○○○巷0號時，過失撞擊原告所有、停放於該處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發生碰撞，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，系爭車輛維修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756元等情，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系爭車輛行車執照、估價單等件影本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屬實，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可佐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正。

二、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零件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。經查，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車

01 禍事故受損，經送車廠估修結果，其必要之修復費用為8,75  
02 6元（含鈹金費用790元、塗裝費用4,076元、零件費用3,890  
03 元）等情，業據提出估價單可佐，另系爭車輛於107年4月出  
04 廠，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可佐，雖不知實際出廠之日，惟參  
05 酌民法第124條第2項法理，可推定其為107年4月15日。又從  
06 系爭車輛出廠日至本件事故發生日止，已逾5年之使用時  
07 間，扣除折舊金額後為389元（計算式： $3,890 \times 1/10 = 389$   
08 9），是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所支出之修復費用應為13,939  
09 元（計算式：鈹金費用790元＋塗裝費用4,076元＋扣除折舊  
10 後零件389元＝5,255元）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  
11 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5,255元，及自113年10月18日起至清  
12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  
13 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4 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16 新竹簡易庭 法官 吳宗育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  
19 本院提出上訴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  
20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22 書記官 辛旻熹

23 附錄：

24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25 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  
26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27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8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 
29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30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3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- 01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- 02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